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庆凯先生、迟志强先生、赵军涛先生、王涛先生、全杰先生、李志强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料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六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2、上述六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行为；

3、同意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殷承良先生、于建青先生、柳喜军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料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三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；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且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必需的独立性及有关专业背景。

2、上述三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行为；

3、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了相关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殷承良

于建青

柳喜军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